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21154803-15295037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LSZB251075

公开招标文件

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立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餐饮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19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21154803-15295037**

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

预算编号：**1526-00017884**

预算金额：**3320000.00 元（国库资金：33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3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食堂餐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名合格的供应商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的职工和住院患者提供餐饮服务，要求食堂配置工作人员不少于 30 人。（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b.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c.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涵盖本项目所承包内容相匹配的经营项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i)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ii)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25 至 2026-0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19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浦路 51 弄 43 号 608 室

开标时间：2026-01-19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浦路 51 弄 43 号 60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IM03vLFbbZdCimfuz4Rrr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a6abb680d59511f0b62fdf61d0db125a>。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165 号

联系方式：021-68306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立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浦路 51 弄 43 号 608 室

联系方式：021-580560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闵娇

电 话：021-580560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食堂餐饮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 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 包 1-3320000.00 元
8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9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 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01月05日15:00之前发电子邮箱至 lishenvip001@163.com,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p>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或修改公告。</p>
15	报价范围	<p>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u>*</u>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投标人。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建议双面打印，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目业绩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6-01-19 13:3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浦路 51 弄 43 号 608 室</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26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6-01-19 13:3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浦路 51 弄 43 号 608 室</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开标：</p> <p>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p>
28	开标一览表	<p>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请投标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32	异常低价投标	<p>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p> <p>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p> <p>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3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p> <p>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35	政策功能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小微企业：</p>

		<p>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餐饮业</u>。</p> <p>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p>
--	--	--

		//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浦路 51 弄 43 号 608 室，上海立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6621333788，电子邮箱：lishenvip001@163.com。</p>
3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p>二、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云采交易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p> <p>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云采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p> <p>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p>

	<p>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五、网上投标</p> <p>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p>
--	---

	<p>查。</p> <p>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p>六、投标文件签收</p>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p>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p> <p>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p>
--	---

		<p>或通知。</p> <p>注：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p> <p>九、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云采交易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p>十一、其他</p>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p>
--	--	--

		<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十二、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p>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立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

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联合体成员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且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视同联合体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8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9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

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 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39.1 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人民币 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 万-500 万以内部分 0.8%。）

39.2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立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 0161 3739 0000 0644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

40.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涵盖本项目所承包内容相匹配的经营项目。			
	2.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3.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信用 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8.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	

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10%）× 100。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商务部分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0-3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	0-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针对本项目的餐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堂餐饮服务的总体构想、餐饮服务标准、食品加工处理保存方案，餐饮设施设备使用的维护方案，耗材成本控制方案等，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20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15 分） 较差：方案较为简略，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10 分） 差：方案差，无法满足招标要求。（5 分）	5-25
	（主观评审因素）餐饮菜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进行综合打分。 优：餐饮菜式营养配比合理、种类多样、荤素搭配合理。（15 分） 良：餐饮菜式营养配比较为合理、种类较多、荤素搭配较好。（12 分） 一般：餐饮菜式营养配比一般、种类一般、荤素搭配较好。（9 分） 较差：餐饮菜式营养配比不够合理、种类缺乏、荤素搭配较不合理。（6 分） 差：餐饮菜式营养配比不合理、种类少、荤素搭配不合理。（3 分）	3-15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23

<p>服务质量控制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考虑。</p> <p>优：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控制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生产制度与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23分）</p> <p>良：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控制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好，安全生产制度与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18分）</p> <p>一般：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控制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生产制度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13分）</p> <p>较差：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控制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差，安全生产制度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模糊。（8分）</p> <p>差：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控制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3分）</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5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2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9分）</p> <p>较差：人员管理机制一般，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6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3分）</p>	3-15
<p>（主观评审因素）增值服务与合理化建议：</p> <p>综合评审投标人提出的符合采购需求的合理化建议或创新服务措施。</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创新服务措施有很</p>	0-4

	<p>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4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创新服务措施针对性较好。(3分)</p> <p>一般：合理化建议和创新服务措施较笼统，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2分)</p> <p>较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创新服务措施无针对性。(1分)</p> <p>差：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创新服务措施。(0分)</p>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根据甲方员工及医院内患者用餐业务需求，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之医院内食堂餐饮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管理服务主要内容、期限、地点

1.1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项目医院内部食堂中为甲方员工及医院内患者提供餐饮服务、餐饮部服务人员、切配工、粗加工、保洁人员。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1) 管理服务业务：

1. 医嘱餐每餐配备（1 大荤 1 小荤 1 蔬菜+米饭+汤+水果/牛奶）。

a. 大荤要求：红烧肉、大排、狮子头、牛肉、龙利鱼五种纯大荤单品每周至少烧制 2 次，辅料添加不得超过总量的 5%。

b. 小荤要求：每周配猪肉类肉丝肉片 10 餐，鸡肉类肉丝肉片 2 餐，鸭肉类肉丝肉片 2 餐，需达到单品总量的 35%。

c. 份量要求：每份菜 100g-150g。

d. 配餐要求：水果/酸奶保证新鲜，每天 1 次，光明纯牛奶（保质期 2 个月以上），每周 4 次，营养汤每周 7 次，品种包括老鸡汤、大骨汤、小排汤、牛肉条、老鸭汤等，每天不重复。

2. 职工食堂菜品要丰富（大荤 \geq 6 种、小荤 \geq 6 种、蔬菜 \geq 4 种），1 个月内不能重复，早点品种 \geq 8 种，按成本价供应。

3. 职工食堂提供：每餐面条、面浇头 6 种以上，特食餐、时令菜、卤菜，中式面点、西式点心，按成本价供应。

4. 职工菜品数量：每份菜 100g-150g，辅料添加不得超过 5%。

(2) 切配服务：指为甲方委托项目提供食品原料切配制作服务。

(3) 粗加工兼洗碗工服务：指为甲方委托项目提供原料及职工用餐餐具、盛器的清洗、消毒服务；

(4) 保洁服务：指为甲方委托项目提供餐厅的清洁卫生服务。

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业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

1.3 本合同期限（即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4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工商执照具有餐饮管理经营服务内容且乙方具备餐饮经营相关合法资质许可文件，并向甲方提供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期内食品、调味品等材料费自理。乙方有权自主招聘工作人员，并负责本项目乙方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和劳动合同关系，合理制定薪酬，妥善处理用工及劳资纠纷。乙方应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合法用工，依法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为在甲方项目从事服务的乙方人员统一购买意外保险并做好员工培训和劳动安全防护。乙方所在服务人员因任何劳动纠纷、发生工伤及意外伤亡等情况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2.3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甲方需事先披露或告知乙方），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工作安排由此发生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工作要求或引发工作人员投诉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及时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2.4 乙方应教育其员工按章操作，注意安全。任何一方的违法指示、严重不合规或明显存在安全隐患，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可拒绝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的不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由乙方承担全责。

-
- 2.5 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就项目工作方案的执行、完成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信息，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 2.6 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由甲方提供工作服，严格制定并进行食堂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卫生管理要求，不得发生因食物、餐具不洁而引起食物中毒事件。
- 2.7 用于供餐的食品储存应符合国家级卫生标准，生、熟食应分开存放。乙方应保持食品存放地和餐厅的环境卫生和整洁。
- 2.8 每餐供应完毕乙方应对餐桌、餐厅以及所有设备和器具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餐厅各处的整洁，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应将餐后垃圾装袋，运送至垃圾处理点。乙方应确保用餐环境整洁无污迹、无油腻，每餐结束后对餐厅进行消毒。
- 2.9 乙方的所有从业人员、专职卫生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经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其中从业人员还应当经健康检查并取得上海市健康合格证明。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办妥相关健康年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10 乙方应当建立从业人员的晨检制度。发现有咳嗽、发热、腹泻或者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安排从事食品的分装和发放工作；
- 2.11 乙方应确保其从业人员遵守下述规定：
- (1) 必须勤剪指甲、勤理发、勤修面、勤沐浴更衣；
 - (2) 指甲边缝不藏污纳垢，指甲以不超过指腹为宜；
 - (3) 男员工必须留短发，发脚长度以保持不盖过耳部和不接触衣领为适度；
 - (4) 男员工必须每天剃须，不留胡须、鬓角；
 - (5) 着装整洁统一，常洗常换。勤洗澡、勤换衣，防止汗味或任何身体异味；
 - (6) 进入厨房、配菜间等场所必须配戴厨帽；进入专间、点心间、冷菜间及发售间必须佩带厨帽、口罩、手套，发脚不外露，并用消毒水清洗双手后洗净；
 - (7) 从业人员不得配戴手链、耳环、项链、戒指等饰品；
- 2.12 乙方进入甲方项目所在地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应规章制度，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严格管理，合理使用。
- 2.13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并尽力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餐饮要求，保证高质量的餐饮服务水平。
- 2.14 乙方应于每季度组织对项目的服务质量开展督查和自评，自评结果应符合甲方的服务和管理要求，并将考核的结果交与甲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将相关服务需求，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要求等所有规章制度和程序等告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拟定书面管理方案报甲方备案，并作为考核乙方的依据之一。甲方有权就乙方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或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针对需求，要求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再培训。

3.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但应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3.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运作所需的环境、餐具、厨具、设施（包括机器设备和操作工具等）以及燃料、水、电、清洁用品，并保障设备的有效使用，提供设备的维护保养。遵守国家适用的环保、职业保健和安全法规，并提供符合上述法规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可拒绝任何违法或严重违反操作规章的指令。

3.4 甲方对乙方的操作管理、卫生状况、清洁消毒工作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如有严重违反合同中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行为或发生食物中毒的事故，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3.5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或同等效力文件约定的，且收到甲方书面警告的情况下 30 天内无合理理由拒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3.6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医院管理规章制度并且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三天内按甲方要求调换合格人员。

第四条 餐饮服务费与餐费

4.1 经双方协议，费用支付结算：本着互惠互利诚信经营原则：甲方需支付乙方餐饮服务费及住院病人伙食费，服务费由两部分测算组成。

4.1.1 餐饮服务费：含税总额为每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4.1.2 伙食费支付：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对账后提供相应发票，甲方于对账月月底前支付伙食费金额。

4.2 甲方要求加班或从事食堂以外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4.3 职工餐费：由医院定额。

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

5.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5.2 由于乙方的服务人员主观违规作业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无论乙方该服务人员个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应先由乙方负责赔偿。否则甲方管理费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3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草稿、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邮件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违约条款执行。

5.4 任何一方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但须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注册登记证件资料。

5.5 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做出违反法律和道德的行为，包括向对方的工作人员施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种类型的储值卡、礼券、礼品、宴请等）。一旦发现，双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5.6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所达成的完整的合同。本合同或附件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或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和附件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5.7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医院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同济大学附属精神卫生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心理咨询中心），始建于1959年，现位于三林镇三林路165号，占地面积100亩，总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核定床位500张，实际开放床位800张。作为上海市二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设有精神科、心理咨询科、中医科、防治科、临床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临床科室，拥有7个住院病区，并开设少儿心理卫生、心理咨询门诊、抑郁症、社区药物治疗维持门诊等特色专科。

2. 食堂概况：

食堂位于三林路165号门诊楼6楼，配备齐全的餐饮服务设施设备，保持正常使用状态。餐厅可同时容纳250人就餐。

3. 招标项目：

食堂餐饮服务。

4. 招标内容：

- （1）职工餐饮服务，预算总金额：122万元/年。
- （2）住院患者餐饮服务，预算总金额：210万元/年。
- （3）超出费用由外包餐饮公司承担。

5. 项目预留：

此项目预留予小微企业。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合同期内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中标人损害采购人权益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医院基本概况

目前医院有350名员工，物业公司人员约45人，护工、陪护工约100人，开放床位数800张。食堂总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设有切配间、厨房间、洗碗间、点心间、蒸饭间、配餐间、打餐间、仓库、办公室及相关设备设施。

四、服务要求

（一）运行模式

- 1. 职工餐按成本价供应。

2. 食堂工作人员隶属于外包餐饮公司，由餐饮公司负责招聘并统一安排工作。

(二) 人员配置与要求

1. 食堂工作人员总配置 30 人。

2. 人员配备要求：

2.1 项目经理：1 名。

2.2 食品安全总监：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2 名。

2.3 文员：1 名。

2.4 仓管：1 名。

2.5 厨师长：1 名。

2.6 厨师：4 名。

2.7 中式面点师：3 名。

2.8 西点师：1 名。

2.9 蒸煮饭人员：2 名。

2.10 切配人员：5 名。

2.11 洗碗人员：4 名。

2.12 分餐人员：4 名。

2.13 所有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3. 厨师、窗口服务人员、面点师、切配、洗碗、卫生、保洁等人员年龄均需 ≤ 60 岁。

4. 每年国家和上海市最低工资及社保上涨部分，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加班或从事食堂以外工作而产生的加班费用，双方协商解决。由甲方额外支付所产生的加班费用。

(三) 供应饮食规格与要求

1. 医嘱餐每餐配备（1 大荤 1 小荤 1 蔬菜+米饭+汤+水果/牛奶）。

1.1 大荤要求：红烧肉、大排、狮子头、牛肉、龙利鱼五种纯大荤单品每周至少烧制 2 次，辅料添加不得超过总量的 5%。

1.2 小荤要求：每周配猪肉类肉丝肉片 10 餐，鸡肉类肉丝肉片 2 餐，鸭肉类肉丝肉片 2 餐，需达到单品总量的 35%。

1.3 份量要求：每份菜 100g-150g。

1.4 配餐要求：水果/酸奶保证新鲜，每天 1 次，光明纯牛奶（保质期 2 个月以上），每周 4 次，营养汤每周 7 次，品种包括老鸡汤、大骨汤、小排汤、牛肉条、老鸭汤等，每天不重复。

3. 职工食堂菜品要丰富（大荤 ≥ 6 种、小荤 ≥ 6 种、蔬菜 ≥ 4 种），1 个月内不能重复，

早点品种 \geq 8种，按成本价供应。

4. 职工食堂提供：每餐面条、面浇头6种以上，特食餐、时令菜、卤菜，中式面点、西式点心，按成本价供应。

5. 职工菜品数量：每份菜100g-150g，辅料添加不得超过5%。

（四）责任与考核

1. 院方提供水电、天然气等能源供应。

2. 食堂现有炉灶、餐桌椅、蒸饭设备、冰柜等设备设施，以及碗、餐盘、篮筐及易耗品由院方提供，并由院方负责维修、更换、添置。若因人为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购买，资产所有权归医院。

3. 承包方在经营过程中对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跌倒安全等产生的经济赔偿及刑事责任一律由承包方负全责。

4. 承包方必须保质保量地完成医院下达的各项接待任务。

5.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所采购物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标准，不采购“三无”产品，相关资料符合三级医院标准和6S管理要求。

6. 承包方接受院方指派专人对食堂进行沟通管理，传达院部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成本管理、运营监督、资料收集和考核等。

7. 每月员工、患者就餐满意率不低于90%，由院方负责考核。如满意率连续三个月低于90%，院级以上检查中，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菜肴质量均须达标，否则解除承包合同。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总预算332万元/年，投标人按年进行报价，**报价超过预算者视为无效标。**

2. 付款方式：每年分12次，每月拨付。

3.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4. 投标人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

5. 投标人应深入了解医院职工和病人的生活规律及需求，具备为职工、病人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医院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征。

6. 投标人未曾违反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且未处于法律诉讼等状况。

7. 投标人必须全面熟悉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拥有完善的培训等系列制度，能够掌握放心医院食堂创建的核心要义，并严格按照卫健委和市场监管局的要求执行。

8. 医院将按照放心医院食堂标准安装明厨亮灶设施设备。

9. 中标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增加服务项目而产生的人员成本等额外费用，均由

中标人从经营所得利润中支付。

10. 医院将为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场地及基本设施设备、一次性耗材、清洁用品等，中标人需接受医院的质量监督。

11. 投标人在中标经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放心医院食堂标准，切实应用追溯系统和采购平台，确保食品安全。

12. 提供预设的食堂经营服务规划，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采购方案、仓储管理、送餐方案、经营方法、中晚餐主菜品数量、副食配备合理性、厨师、点心师及后厨其他人员的配备与卫生管理、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等。

13. 服务承诺：就经营安全、供应时间、餐饮标准、数量、质量、价格等方面，对病人、职工和医院来客的用餐接待满意度做出明确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食堂餐饮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组成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涵盖本项目所承包内容相匹配的经营项目（提供扫描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_，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8.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食堂餐饮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

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食堂餐饮服务包 1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组成表；

分项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年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职工餐饮服务					
2	住院患者餐饮服务					
3						
4						
5						
...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服务期限：1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付款方式			
4				
5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6. 近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8.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餐饮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食堂餐饮服务的总体构想、餐饮服务标准、食品加工处理保存方案，餐饮设施设备使用的维护方案，耗材成本控制方案等）；

2. 餐饮菜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等）；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控制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4. 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配置表；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本项目承担任务 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 增值服务与合理化建议（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针对服务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人员要求等逐项进行响应）（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